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25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俞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99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147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俞辰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八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俞辰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卷內事證，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嫌疑重大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居住、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如主文所諭知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志峯

法 官 吳子毅

法 官 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瑩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